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3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3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聯合教師甄選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刊載相關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363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復興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